

证券代码：688502

证券简称：茂莱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，并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，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之上，利用产业基金的平台以及专业资源，充分挖掘有价值的产业协同项目，为公司在战略层面上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，提升公司未来价值。本次交易公平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范一先生、范浩先生、宋治平先生、邹华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范一、范浩、宋治平、邹华均已回避表决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